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行使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就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提出积极建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022 年，本人恪守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讨论，严谨审核董事会材料，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合理提出建议，促进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

2022 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新	9	0	9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本人以认真负责、独立公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和认真核查后，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	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3月29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考核和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于保理授信额度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8月17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2年9月29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合资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事项	同意
2022年11月8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年，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了公司提请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提请审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的事项。

(二) 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等共计 14 项事项。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本人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场地、分子公司等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上述情况的汇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公司治理状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主动查阅、问询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独立公正履行职责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及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

(二)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制度，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

联系方式：vincent_zx@139.com

独立董事：周新

2023年3月29日